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朱培立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积极出席公司 201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将我 2012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：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10 次，现场参加会议 5 次，无缺席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列席了其中 2 次会议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形。

本人对上述会议，在会议前均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进行判断和审议，并提出合理意见。本人秉承着诚实守信原则对会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形。公司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2 年度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并在会前阅读、核查相关文件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发表独立意见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的会议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2012年4月10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； 2、公司2011年财务报告； 3、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； 4、公司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 5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； 6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； 7、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； 8、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。 	同意
2012年7月6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换届选举董事事项； 2、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 	同意
2012年7月23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管。 	同意
2012年8月22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； 2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 	同意

2012 年 10 月 25 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	1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； 2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。	同意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

三、进行现场检查情况

2012 年本人到公司现场办公 12 天，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，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、了解，并与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工作人员经常保持联系，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，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进展，实时掌握公司的运营状态。

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在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，对公司拟选举、聘任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工作资历等情况进行详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同时，本人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工作，审议了公司监审部提交的内审报告、督促和监督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进度、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及时与会计师沟通，维护审计的独立性。

本人针对公司监审部提交的内审报告，仔细核查相关资料，着重关注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，确保公司的运营合理、合法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及时进行调查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

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培训学习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、深交所、湖南证监局以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，及时了解新政策、新法规。全年本人参加公司组织的董高监现场培训 4 次，通网络邮件传阅学习 9 次，着重学习打击内幕交易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制度、案例分析等。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好、更合理的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- 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。
- 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情况。
- 3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。
- 4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情况。

2013 年，本人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秉承着诚实守信、谨慎勤勉的工作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进一步保护公司资产，维护股东权益。

邮箱：xtzhupeili@126.com

独立董事：朱培立

2013 年 4 月 23 日